

#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 2022--2023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张文荣

主管领导 黄艳秋

联系人 陈静

联系方式 56688103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 具体内涵          |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
|---------------|--|
|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  |
|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20</u> 年 <u>9</u> 月 <u>10</u> 日经核准。</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实施方案</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站</u>）</li> </ul>   |
|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13）、资产财务类（24）、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19）、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3）、科研管理类（2）、后勤保障类（12）、安全管理类（18）、其他成人教育与行业培训类（5）、学生管理规定（22）、共青团建设（7）、信息电教管理（5）、医疗卫生管理（1）图书馆管理（2）、行政管理（15）工会（5）、教代会（2）、党务工作制度汇编（41）、档案制度汇编（10）</u></li> <li>●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意见》沪德院字[2019]12号。</u></li> </ul>  |
|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6</u> 件，修改 <u>1</u> 件，废止 <u>5</u> 件。</li> </ul> |
|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  |
| 2.1 决策机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li> </ul>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第四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组织教职工代表召开民主评议校领导干部会议，并在教育系统民主评议校领导干部测评表中进行评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教代会（专题会）、教职工代表座谈会</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
|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li> <li>●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领导 3 人占比 30%；职能部门领导 7 人占比 70%；教授 8 人占比 80%。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u>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u></li> <li>●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二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教学、产学研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职责（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2023 年专科层次自主招生章程、三校生招生章程、秋季高考章程；</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职责（四）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u></li> </ul> </li> </ul> |

**办法：**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职责（五）制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大师工作室，按照任务进行立项引进；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和民办高校骨干教师科研项目管理细则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修订版）；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职责（一）为学校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预决算制度；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日本滋庆学园（JIKEI）交流艺术学校法人合作举办的舞台艺术设计高等专科教育项目。

其他与日本扇扩物流公司交流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学校代表团赴日本扇扩集团考察；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0起，裁决学术纠纷0起。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职责（六）对学校教职工

和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处理时，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认定，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有关建议报告。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其他（请注明：董事会）。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董事会 学校设有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章程；选举、罢免学校董事，审议听取学校行政负责人工作报告；审定学校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等  
学校董事长：张文荣；董事：张炜华、潘一利、张似觉、杨卫武、黄艳秋、栾淑彦。

2. 监事会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不可超过两届

3. 工会 2022-2023 年度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 4 次。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上海邦德学院第四届教（工）代表第三次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代表听取了黄艳秋常务副校长的《2022 年度学校工作报告》、工会常务副主席徐敏的《2022 年度工会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以及工会经审委主任的《2022 年工会经费经审报告》，会后代表们分四组进行了审议讨论，校领导分别参加了所在代表团的分组讨论。2022 年 12 月教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人事处制度的《2022 年增资方案》；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上海市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教（工）代表大会第三次教职工代表专题会议在德贤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学校章程修改。2023 年 5 月第四届教（工）代表大会第三次教职工代表第二次专题会议在德贤楼会议室召开，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学校寒暑假放假方案。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名单：工会主席：杨卫武（党委书记）；常务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徐敏（校长助理兼招办主任）；宣传委员：黄艳秋（常务副校长）；文体委员：吴萍（继教院办公室主任）；组织委员：孙志敏（教务处处长助理）；生活委员：俞彩萍（后勤处保洁负责人）；工会办公室：吴妍娜（校长办公室人员）；经审委主任：李曼（体育教研室老师）。

4. 共青团 本学年度，学校先后召开 2022 年下半年新学期共青团工作会议，2023 年上半年团委工作会议其中，2022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在学生之家召开，团委书记黄纓茜、副书记顾嘉樑出席会议，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以及学生副书记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2023 年上半年工作会议在德信楼 203 召开团委书记黄纓茜、团委副书记顾嘉樑出席会议。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参加了会议。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各二级学院团委汇报近期共青团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心，并部署下一阶段共青团的主要工作。

|                         |   |
|-------------------------|---|
|                         | <p>5. <u>学生会是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是老师与学生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利益的维护者和忠实代表。学生会是学生代表的最高执行机构,设主席团、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实践部、社团管理部、校园文化中心、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2022下半年度学生会共召开工作会议两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及部分干事出席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为各部门汇报近期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本年度开展了如演讲比赛、晨跑等活动。学生会大力完善加入和退出机制,实践部在本年中组织开展了如学校无偿献血志愿者、返校迎新志愿者等多项志愿者活动。</u></p> <p>6. <u>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是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的,学生自愿结成的各种群众性文化、艺术、学术团体。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开展各种活动,目的是活跃学校学习氛围,提高学生自治能力,丰富课余时间;交流思想,切磋技艺,互相启迪,增进友谊。2022年10月完成社团招新面试。</u></p>  |
|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   |
|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 (请注明职务: <u>校长</u>), 本年度校领导班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 <u>2</u> 次。</li> </ul> <p>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u>2023年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工作计划第六条、增强依法治理能力,助力学校优质发展。</u></p>  |
|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 (请注明岗位名称: ) 及 / 或校内机构 (请注明机构名称: <u>校长办公室</u>) 。</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 其服务范围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u>普法知识讲座、国防教育讲座、反诈骗讲座,消防安全讲座、金融安全知识讲座</u>) 。</li> </ul> |
|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   |
| <h4>4.1 招生监督</h4>       | <p>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 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p> <p><u>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和监察工作委员会,招生规模和招生方案有招生工作委员会集</u></p>  |

|            |  |
|------------|--|
|            | <p>体讨论通过后才公示招生，全程的招生工作都在监察委员会监管下开展，并在校办还设立了招生监督投诉电话 021-56682066，各批次招生章程中都公开监督电话。</p> <p><u>主要举措：全面落实招生工作制度，制定《招生办公室工作制度》和《招生办公室工作内容》加强责任落实；通过加强对招生章程制定和执行的监督，加强对招生宣传的监督，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监督等举措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招生监察工作的实效性；切实加强招生工作中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招生纪律。</u></p> <p><u>本年度成效：2022-2023 年度全年招生没有一起投诉，招生人数达到了学校超预期目标（报到人数 1814 人）。</u></p> <p><u>招生（学历继续教育教网教自考、各类非学历培训）公开监督电话：02166509027</u></p> <p><u>主要举措：全面落实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责任制，继续教育学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责任落实；通过加强对学习站点设置监管，加强对招生宣传的监督，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监督等举措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招生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切实加强招生工作中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招生纪律。</u></p> <p><u>本年度成效：本年度成效：2023 年度招生工作零投诉。</u></p>  |
| 4.2 教育教学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li> <li>●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br/><u>学校不允许开展或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u></li> </ul>   |
| 4.3 科研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暂行办法》、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和民办高校骨干教师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开题报告》、《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学研究建设专项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试行）》沪德教学【2018】1号</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讨论稿》</u>）；</li> <l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六）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处理时，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认定，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有关建议</u></li> </ul> |

报告。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组织专家组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4.4 财务资产管理

- 学校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收费标准一览表》《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退费方法》),  
已制定/未制定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 \_\_\_\_\_),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制度汇编第三册《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 (1)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沪德财字【2017】6号);《预算算制度》(沪德财字【2017】2号);《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德财字【2017】1号);《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沪职教字【2016】1号);《关于加强各项收费管理的规定》(沪德财字【2017】4号);《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2019年)》(沪德财字【2019】1号);《财务报销细则(2019年)》(沪德财字【2019】2号);《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沪德财字【2018】1号);  
(2) 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仪器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仪器设备申请、购置、入账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仪器设备报废处理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用钥匙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验实训室资产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的处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共场所设备的管理规定(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共特种设备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低值耐用品的管理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家具配置及管理的暂行办法(修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校教育教学用房的规定(修订)》;《关于教职工租用周转房屋的暂行办法(修订)》沪德后字【2016】12号;《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室(场馆)租用办法(修订)》沪德院字【2018】11号;



第8号)；《招聘人员的暂行规定》(沪德人字[2018]第12号)；《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集体合同》(2020年10月)；2012-2022年度工资调整方案；《2022年度教职工工资调整方案》(沪德人字[2023]第6号)；《关于调整教职工有关补贴、节日慰问金的标准及发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德人字[2022]第5号)。学校从2012年至2022年每年年底出台增资方案，使教职工待遇稳步提高，每年的增资方案均得到教代会的审议通过。饭贴、车贴、节日慰问金等福利也不断增加。“五险一金”完全按教职工所有的实际收入足额缴纳。大力贯彻年金制度，并配套了校龄津贴发放制度(针对年金缴纳对象—劳动合同制教职工)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_\_\_\_\_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校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施细则(试行)》(沪德人字[2022]第11号)；《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2019修订)》；《岗位设岗和聘用管理暂行办法》(沪德人字[2019]第8号)；《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沪德人字[2016]第18号)；《教职工学习培训管理规定(修订)》(沪德人字[2016]第4号)；《关于“传、帮、带”导师制的规定》(沪德人字[2017]第23号)；《教师国内访学管理办法(修订)》(沪德人字[2017]第3号)；《教师国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沪德人字[2017]第4号)；《教职工奖惩暂行办法(修订)》(沪德人字[2018]第8号)；《教职工考核办法》(沪德人字[2017]第6号)；《评选“上海市育才奖”的实施细则》(沪德人字[2019]第6号)；《关于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 学校设有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经过/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_\_\_\_\_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                      |   |
|----------------------|---|
| <p>5.2 学生权益保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校学生会生活部</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校学生会生活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说明：<u>上海市教委统一购买</u>），<u>涉及学生的重大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重大安全伤害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及时拨打110、120报警和抢救；告知学生家长，安抚其余师生，稳定秩序；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并调查取证。同时，和市教委投保确定的保险公司联系，保险公司会根据理赔原则进行理赔，市教委目的是减轻一点学校理赔负担。此险种由学校和保险公司协调掌握，不面对具体的学生和家。</u></li> </ul> </li> </ul> |
| <p>5.3 纠纷解决机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人事处受理教师与部门或教师间的纠纷；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教职员与人事处或学校之间纠纷，尤其是权利保障和权益维护。对于涉及教职工整体权益的重要事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会以相关提案的形式加以表决。涉及法律的事项，学校由常年法律顾问，对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依法治校制度建设、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等加以指导、审查和监督。</u></li> <li><u>主要作用：通过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参与处理学校纠纷，使得学校及时有效地调节化解矛盾，促进稳定校园安全。</u></li> </ul> </li> <li>●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主要成效：本年度无教职工直接申诉主张权益的案例。</u></li> </ul> </li> </ul>  |
|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   |

|                |   |
|----------------|---|
| 6.1 普法机制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学校办公室</u>）。</li> </ul>   |
| 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4</u> 次。</li>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党纪党风系列讲座1次、管理规范学习交流会议1次、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题会议1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理论中心组学习1次</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1</u> 次。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br/><u>学校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新进教师培训：（1）新进教师培训。每年的新进教师，学校由人事处和教师工作部、教科处组织对他们开展入职培训，其中就涉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学校法治建设内容和规章制度的解读宣传；</u><br/><u>（2）教师大会培训，学校教科处、人事处、校办等部门每年新学期开学对全校教职员工进行培训，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解读。使我校老师对政策解读、规章制度更加了解。</u></li> </ul> |
| 6.3 学生普法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br/><u>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本年度学校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包括国防教育知识竞赛、安全教育知识竞赛、学校官方微信推送教育等，共5次。其中召开法制讲座2场，分别为大学生文明礼仪讲座、民法典进校园讲座。学校官方微信普法教育共3次，分别为“民法典进校园、安全教育知识和国防教育知识宣传。</u><br/><u>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成效：通过学生普法教育，学校学生从进校起即树立了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能够确保财务、人身等方面的安全，不做有违法律法规的事，营建了学校良好的法治氛围。</u></li> </ul>   |
| 7. 其他          |   |

|                         |   |
|-------------------------|---|
|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br/> <u>法治辩论赛获奖：2016-2021年，我校团委组织学生参加上海市教委举办的法制辩论赛，连续六年获得优秀组织奖。上海民办高校国防教育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2023年，我校团委组织学生参加上海民办高校党工委组织的民办高校国防教育知识竞赛获得优秀组织奖。</u> </li> </ul>   |
|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li> <li>●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li> <li>●<br/> 原酒店学院物业实训教师张杰，男，61岁，无教师资格证。2022年1月1日入职，与学校签订特殊劳动关系聘用协议，协议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约定岗位工资7200元/月，试用期2个月工资5760元/月，学校每月正常支付工资，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其续签，学校不再支付其岗位工资。<br/> 张杰本人提出其还与双创中心签订了补充劳动合同，工资报酬为税前10000元/月，即扣除其在邦德学院取得的薪资外，剩余部门由双创中心按月补足。纠纷点为补足工资金额，合计36480元。<br/> 最终由学校与张杰本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张杰本人向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li> </ul> |

###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学校坚持以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坚持把普法教育与思想教育、课堂教学相结合，以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开展法制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广大师生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及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为教育教学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氛围，有力地推进了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 一、不断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

为了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不仅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还不断创新手段。通过国旗下讲话、召开主题班会、举办法制讲座等，增强了师生的法律意识；全面提升教职工法治素养。在校内，开展了多次法制讲座；建立多元化的学生安全及法制教育制度，学生在国防教育、金融安全、宗教态度、禁烟、校园消防安全、艾滋病防治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推动了和谐、文明、安全校园的建设。

#### 二、夯实依法治校工作基础

制定完善学校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行政、教育教学、后保、教职员工、学生、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使学校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做到了学校各个层面的管理都有相关的制度配套，教师的考核、评定、奖惩都有章可依。

健全教代会制度，依法推进民主建设力度。凡是涉及学校发展的规划、计划、方案，凡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财务制度的重大变化等均须经过教代会的审议通过。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对学校重大事务和涉及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内容，公开办事结果，学校各项推荐、评选结果均实行公示制度，充分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增强办事的透明度及办事结果的公正性。

存在的问题：教师层面开展的普法活动和培训较少，不利于广大教师提高法治理论水平。学校目前只有法律顾问，学校内目前还没有能力设立法务办公室等法务部门。

#### 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一是突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日）6.26（禁毒宣传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积极组织教师学习和教育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是进一步加强校园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学校依法管理、依法教学工作进程，积极提高师生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将法制教育纳入教师学习计划。

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教育水平和思想品德都过硬的教师队伍。